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品类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泽榆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7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产（品类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昆秀水产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蔬菜（品类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用油（品类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大米（品类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妙锦果蔬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豆制品（品类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欧源豆类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